

证券代码:688008 证券简称:澜起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2

##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 联合交易所上市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本公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6月20日，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及相关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为深化公司的国际化战略布局，持续吸引并聚集优秀的研发与管理人才，增强境外融资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根据公司发展需要，拟公开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公司充分考虑发行H股股票的利益和内外资股东市场的情况，在股东大会会议决议有效期内（即从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或同意延期的其他期限）择机选择适当的时机向银行间发行H股股票完成本次发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境内企业境外发行上市和上市地适用法律》、《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规定，公司本次发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在符合中国境内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香港证券及证券交易事务监管委员会等境外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备案、批准或核批。

截至目前，公司正积极就相关事项就本次发行的相关工作进行商讨，除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外，其他关于本次发行的具体细节尚未最终确定。

本次发行能否通过审议、方案和审核程序并最终实施具有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根据本次发行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88008 证券简称:澜起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3

##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应聘H股发行 并上市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拟聘请H股发行并上市审计机构：安永会计师事务所

●拟聘请H股发行并上市审计机构的基本情况

根据安永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相关信息，公司拟聘请H股发行并上市审计机构的基本情况如下：(一)机构信息

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安永”），于1973年成立，总部设在香港，注册地址为香港鲗鱼涌英皇道979号太古广场27楼。截至2023年底共拥有员工267人，首席合伙人李秀芬女士。

2024年港股上市年报审计客户达40家，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批发和零售业、采矿业、房地产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安永具有良好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

安永近三年不存在任何因与行业相关的民事诉讼而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安永从从业人员近三年没有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以及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或纪律处分。

(二)项目人员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李华，具拥有超过27年的审计及咨询经验，为众多公司提供香港、中国及美国上市财务审计及上市后年度报告服务，拥有较多的经验，参与港股上市40家，最近签署15家以上，主要包含零售及消费品和地产等行业。

项目合伙人施士华，于1997年开始在安永执业并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于199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自2004年起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复核3家境内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报告，涉及的行业主要为工业制造、零售批发及信息技术服务等行业。

4. 审计收费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及其授权人士决定本次H股发行并上市审计机构的具体工作范围、工作报酬、聘用期间的保密义务。

5. 其他及说明

公司及项目签字合伙人、项目合伙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香港会计师公会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6. 调查处罚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及其授权人士决定本次H股发行并上市审计机构的具体工作范围、工作报酬、聘用期间的保密义务。

7. 投票权安排

公司及项目签字合伙人、项目合伙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香港会计师公会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8. 其他及说明

公司及项目签字合伙人、项目合伙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香港会计师公会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9. 合规情况

公司及项目签字合伙人、项目合伙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香港会计师公会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10. 其他

公司及项目签字合伙人、项目合伙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香港会计师公会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11. 其他

公司及项目签字合伙人、项目合伙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香港会计师公会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12. 其他

公司及项目签字合伙人、项目合伙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香港会计师公会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13. 其他

公司及项目签字合伙人、项目合伙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香港会计师公会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14. 其他

公司及项目签字合伙人、项目合伙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香港会计师公会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15. 其他

公司及项目签字合伙人、项目合伙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香港会计师公会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16. 其他

公司及项目签字合伙人、项目合伙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香港会计师公会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17. 其他

公司及项目签字合伙人、项目合伙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香港会计师公会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18. 其他

公司及项目签字合伙人、项目合伙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香港会计师公会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19. 其他

公司及项目签字合伙人、项目合伙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香港会计师公会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20. 其他

公司及项目签字合伙人、项目合伙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香港会计师公会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21. 其他

公司及项目签字合伙人、项目合伙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香港会计师公会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22. 其他

公司及项目签字合伙人、项目合伙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香港会计师公会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23. 其他

公司及项目签字合伙人、项目合伙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香港会计师公会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24. 其他

公司及项目签字合伙人、项目合伙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香港会计师公会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25. 其他

公司及项目签字合伙人、项目合伙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香港会计师公会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26. 其他

公司及项目签字合伙人、项目合伙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香港会计师公会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27. 其他

公司及项目签字合伙人、项目合伙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香港会计师公会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28. 其他

公司及项目签字合伙人、项目合伙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香港会计师公会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29. 其他

公司及项目签字合伙人、项目合伙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香港会计师公会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30. 其他

公司及项目签字合伙人、项目合伙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香港会计师公会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31. 其他

公司及项目签字合伙人、项目合伙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香港会计师公会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32. 其他

公司及项目签字合伙人、项目合伙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香港会计师公会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33. 其他

公司及项目签字合伙人、项目合伙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香港会计师公会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34. 其他

公司及项目签字合伙人、项目合伙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香港会计师公会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35. 其他

公司及项目签字合伙人、项目合伙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香港会计师公会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36. 其他

公司及项目签字合伙人、项目合伙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香港会计师公会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37. 其他

公司及项目签字合伙人、项目合伙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香港会计师公会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38. 其他

公司及项目签字合伙人、项目合伙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香港会计师公会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39. 其他

公司及项目签字合伙人、项目合伙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香港会计师公会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0. 其他

公司及项目签字合伙人、项目合伙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香港会计师公会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1. 其他

公司及项目签字合伙人、项目合伙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香港会计师公会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2. 其他

公司及项目签字合伙人、项目合伙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香港会计师公会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3. 其他

公司及项目签字合伙人、项目合伙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香港会计师公会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4. 其他

公司及项目签字合伙人、项目合伙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香港会计师公会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5. 其他

公司及项目签字合伙人、项目合伙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香港会计师公会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6. 其他

公司及项目签字合伙人、项目合伙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香港会计师公会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7. 其他

公司及项目签字合伙人、项目合伙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香港会计师公会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8. 其他

公司及项目签字合伙人、项目合伙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香港会计师公会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9. 其他

公司及项目签字合伙人、项目合伙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香港会计师公会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50. 其他

公司及项目签字合伙人、项目合伙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香港会计师公会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51. 其他

公司及项目签字合伙人、项目合伙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香港会计师公会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52. 其他

公司及项目签字合伙人、项目合伙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香港会计师公会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53. 其他

公司及项目签字合伙人、项目合伙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香港会计师公会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54. 其他

公司及项目签字合伙人、项目合伙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香港会计师公会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55. 其他

公司及项目签字合伙人、项目合伙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香港会计师公会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56. 其他

公司及项目签字合伙人、项目合伙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香港会计师公会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57. 其他

公司及项目签字合伙人、项目合伙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香港会计师公会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58. 其他

公司及项目签字合伙人、项目合伙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香港会计师公会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59. 其他